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

仲裁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就与黑龙江北大荒农垦集团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北大荒农垦集团”）的销售合同纠纷，于 2015 年 7 月 1 日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，要求北大荒农垦集团立即支付货款 58,125,000 元和相应利息损失。2015 年 7 月 10 日，南京仲裁委员会受理了该案。

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1 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仲裁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5-141）。

二、仲裁的进展情况

由于该案件错综复杂，公司决定暂作撤诉处理，故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撤回仲裁请求。2016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收到南京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决定书》，仲裁庭同意公司撤回仲裁请求的申请。若该事项有后续进展，公司将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公司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目前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

因该仲裁事项尚未审理，本次公告所述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及后期利润的影响尚无法确定。

我们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，如有相关进展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以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经济利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舜天船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七日